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专项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扶持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岳阳经济开发区进区工业项目管理办法》（岳经管发【2010】13号）文件精神及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岳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工业项目进区协议书》等的相关约定，为支持公司的发展，确定公司入园时按4万元/亩支付土地首付款，余款3,098万元（即土地差价款）暂由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开建投”）垫付，约定以公司2012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所缴税收地方留存部分作为企业扶持资金奖给企业用于弥补土地差价款，土地差价不足部分由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近日，公司收到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企业扶持资金（第八批）的通知》（岳经开财企指【2017】25号）文件，为更好地支持公司发展，经区管委会研究决定，从2017年财政预算安排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给公司企业扶持资金2,720万元（因公司土地差价款已由区开建投垫付，该笔资金拨区开建投）。土地差价款不足部分378万元已由公司以现金补足。

二、扶持资金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上述扶持资金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上述扶持资金的获得将使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2312万元，占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1.7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